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柳木华

钟明霞

刘征兵

年 月 日